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理由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2025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含）。本次回购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回购于 2025 年 7 月实施完毕，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520.06 万股 A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71,986,293 股变更为 966,785,693 股。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4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相应将注册资本由 971,986,293 元修改为 966,785,693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鉴于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5年8月5日起45日内，工作日8:30-17:00

3、联系人：徐看、郑思涵

4、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5、传 真：0510-80505199

6、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7、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邮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五日